

周易集傳
一



周易集傳

(一)

龍仁夫撰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周易集傳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龍

仁

夫

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華文印刷廠印刷

四庫全書提要

周易集傳八卷

元龍仁夫撰。仁夫字觀復，廬陵人。吉安府志作永新人。官湖廣儒學提舉。事蹟附載元史儒學傳。劉詵傳內是書成於至治辛酉。董真卿周易會通稱其有自序一篇。此本無之。朱彝尊經義考於舊序例皆全錄，而亦無是篇。則其佚已久矣。吉安府志云：仁夫周易集傳十八卷，立說主本義，每卦爻下各分變象辭占。今觀所注，雖根據程朱者多，而意在卽象詁義，於卦象爻象互觀析觀，反覆推闡，頗能抒所心得。非如胡炳文等徒墨守舊文者也。吉安府志又稱其謂雜卦爲占筮書，引春秋傳屯固比入，坤安震殺，皆以一字斷卦義爲證。其說似創而有本，亦異乎游談無根者。元史稱仁夫所著周易多發前儒之所未發，殆不誣矣。原書十八卷，今僅存八卷。然上下經皆已全具。朱彝尊曝書亭集有是書跋，謂通志堂刻經解時，以其殘闕，故未開雕。云云。夫傳錄古書，當問其義理之是非，不當論其篇頁之殘闕。殘篇斷簡，古人尙且蒐輯。仁夫是書，上下經裒然俱完，而以

不全棄之。何其慎也。況傳寅禹貢說斷、程大昌禹貢圖說、林之奇三山書傳、今以永樂大典校之，皆非完帙。而徐氏仍登梨棗，是又何說歟。今特錄存之，俾重著於世，庶於經義有所裨焉。

周易集傳卷一

元 虞陵龍仁夫學

新安胡一桂曰。上經十八卦。反對成三十卦。下經亦十八卦。反對成三十四卦。上經五十二陽爻。五十六陰爻。下經五十六陽爻。五十二陰爻。

三三 乾下。
乾上。

乾元亨利貞。

貞有二義。曰正。曰固。先儒并取二字釋之。間有牴牾不通處。按經文。主貞固義爲多。如貞吉、永貞、艱貞、安貞、微異而實同。如貞凶、貞厲、貞吝。則不宜主固耳。至可貞不可貞、勿用永貞。義尤明。孔子作傳。憂後人以易占險。故彖象傳凡釋貞必曰正與。

經文訓固不相妨。况文言貞固足以幹事。可謂一言蔽之。今審定凡經文言貞並訓固。傳文言貞並訓正。後不重出。

初九潛龍勿用。

荀說卦。乾爲龍。六陽變化。故取以象潛。潛見躍飛亢。象因龍而生。逐爻相次第爾。无別義。○六陽全體龍也。爻居最下。潛地之龍也。若有德者當之。但可靜晦涵養。需時而動。稍見鋒穎。有取傷之道。若常人又不足當。故戒以勿用。坎三勿。

見同。師既濟。小人勿用。頤十年勿用之類。並同。○說卦。震雖爲龍。然乾亦未嘗不爲龍。諸儒反牽合震象以釋乾。誤矣。震爲長子。故爲馬爲玉之屬。皆與乾同象。不獨龍也。乾爲剛。坤宜爲牝龍。故坤上六稱牝馬云。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離初潛而出故言見六爻之象二爲地上故言田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漢鄭氏云大人德位俱尊之稱經言大人皆主九二九五而言○顯見於田人皆觀之此盛德著明全體呈露之象二爲下

卦中爻故美象如此惟有德者當之○訟蹇萃巽利見同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此爻義在重乾故直以君子屬辭不復取體爲象經言君子多矣皆兆言或謂三人位故言君子非是乾乾者上下兩乾之象坎坎同爻變曰乾之履有離日體三爲下卦終故言

終日言夕離九三日昃同○爻在上下兩乾間所謂重剛也以九居二又重剛君子當之終日之間其行事健而又健至於日夕而猶兢惕不自寧蓋剛之至也若雜柔體則暫焉奮勵少焉舒緩矣六陽純體又居卦中无凶悔吝之可言不免危厲終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爻在見之上飛之下故言躍不言躍因上下文互見爾爻變曰乾之小畜有兌澤體水澤體通故言淵四居上卦底即初潛處也亦有淵義○四與天飛隔一膜爾故有躍而上升之勢然六陽純體居於卦中又兼柔畫非躁進

者故以或言其體蓋在躍未躍之間而實未離所止之淵也與離之突如其來如者不可同日語矣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由躍而升故言飛五爲天位故言天互見九二○謂飛騰之物在天乃爲得位雲行雨施天下蒙其利澤也五爲上卦中故有此象惟有天德居天位者乃足當之常人遇此則止宜見大德之人與九二同

上九亢龍有悔

爻居六陽之終以德言則剛極以位言則高極其體如此舉動能无悔乎故爲有悔凡悔吝皆次於凶朱子曰吝在事前悔在事後後倣此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陽爻七九陰爻八六九六變而七八不變易占其變故七八无辭而爻皆九六然六爻皆變則主變卦象辭此通例也乾六爻變則以用九辭決之坤六爻變則以用六辭決之此特例也○謂隱見變化之物罕有見其全者故

雖見而无首亦吉。又六陽過剛未
免於亢。變陰則不至亢矣。故吉。

三三 坤下
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說卦乾爲馬。乾牝而坤牝。故言牝馬。江陵項氏曰。地方畜牧。當游牝時。每一牝將十牝以出。雖千百爲羣。各從其牝。不他合。○坤爲乾對。故亦主大亨通。而利貞之義小異。牝馬物之順而正者也。宜以順正之道而固主之也。

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舊以主利爲句。然文言得主合爲句。按蹇。解彖利西南。又合爲句。今正之。○荷說卦。坤爲迷陰。不能自爲主。必從乎陽。故其先冥迷。而後乃得其所主。得主則不迷矣。利西南得朋。

東北喪朋。文王卦位。西南爲坤方。又巽離兌。坤之朋也。乃西南卦震坎艮。乾之朋也。乃東北卦。故適西南方。則朋類從之。若東北方。則併己之朋而喪失也。安貞吉。陰體柔躁。故必安靜貞。固處之則吉。又戒辭。

初六。覆霜堅冰至。初爲卦足。故言履。坤伏乾爲冰。未詳霜象。然冰以象坤六。霜以象坤初。不必鑿求之。○陰始凝爲霜。盛則水凍爲冰。初雖甚微。其勢必盛。此聖人扶陽抑陰。教人愷徵之意也。○坤十月卦也。初六。姤也。季秋霜降。朔月也。舊說牽合。非

是有謂坤土之氣爲露。露結爲霜。亦周折辭費。不敢從。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項氏曰。坤爻辭皆協霜韻。小象。文言止釋直方字。大字則自爲句。○直方大皆坤地象。說見下文。習。重也。害。卜不習吉。○天包地外而圓。地處天中而方。東西南北四隅。地之方也。方直相生。漢志云。矩方生繩。是

已。南北爲經。東西爲緯。地之直也。直方故能大。含宏光大。總合無疆。又地之大也。坤六爻間。中正純粹。无如六二。故明地道以訓臣德。人臣之德。直方爲主。古大臣任重致遠。成大德業。立大勳名者。率由此道。未有不直方而能大也。然必其人乃當之。爻體最佳。故不待重習。

无所施而不利也。不習語與益勿問元吉。革未占有孚相似。

六三含章可貞

陰陽相錯而成章。六陰體三陽爻。故言章。在二四陰爻間。陰虛含之。故言含。○夫人之章美。暴露於外者。常有限。含著於中者。常无窮。中庸所謂衣錦尚絅也。三能含著其章美。故爲可貞固之象。

或從王事。无

成有終

大傳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以互卦言。與五體通。又三居下卦上。公侯位也。剛爻有動意。故爲或從王事之象。陰爻空虛。爲无成功之象。河圖地无一而有十。爲有終之象。謙象同。○凡爻有止一象。有正象外復著旁象。不當併爲一說。強釋之。如本爻可貞

一義。无成有終

又一義。後倣此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荀說卦。坤爲囊。括結也。以卦而言。四在兩坤間。首尾重陰閉塞。以爻而言。四陰爻在三五間。三剛爻在下。羣底結也。五剛爻在上。羣口結也。○此爻君子无道則隱。深自晦匿象也。既晦匿矣。故免於咎。然亦何名譽之有。朱子曰。

在位者當去。未仕者當隱。愚謂朱子此語。蓋有功於易。若當去不去。當隱不隱。唯阿乾沒竊位全身。以應括囊之象者。小人之流也。豈易旨哉。

六五黃裳元吉

荀說卦。坤爲黃。爲裳。黃者土中色。裳者衣下體。○五以柔居剛。陰陽相錯之章。與六三同。然居外卦中爻。有不容含晦者矣。黃裳德業之著見也。然爲黃而不爲元。爲裳而不爲衣。則又坤道之當然也。非伊周孰當之。故爲大吉之象。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龍乾象。以牝馬例求之。坤爲牝。居卦外。故言野。元乾天色。黃坤地色。○六陰既極。陰陽敵體。故有牝牡二龍交戰之象。血元黃者。陰陽兩敗俱傷之狀也。嗚呼。有國家者。能謹初六履霜之戒。則元上六戰野

之傷矣。幾微之際。可不慎哉。

用六利永貞

用六說見乾卦凡得此卦六爻皆變陽以此辭決之坤體偏於陰柔非可永久貞固之道變而為乾則兼陽體故於永久貞固為宜小象所謂以大終也

三三

震下屯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以卦總言下動上陷曰動乎險中以卦象坎上言震為雷坎為雲輻輳未通屯難之象○二至四互坤三至五互艮

屯元亨利貞

初九震陽得乾體厚為卦主爻故其象為大通而宜貞固主之勿用有攸往動而遇險故利建侯震為諸侯互坤土為國以震陽承坤土此諸侯建侯○左氏傳孔成子為衛公子元筮遇屯國語司空季子為晉重耳筮遇屯後果為諸侯此屯建侯明驗也乾為君震長子宜為公侯左傳晉季氏出昭公晉史墨曰在易雷乘乾曰大壯杜注震為諸侯而在乾上國語晉董因迎重耳入國筮之章昭注泰三至五震為侯此震為公侯明驗也經言公侯皆震體然三四爻亦公侯位大有公亨天子晉康侯又以爻言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磐桓不遽進貌震足遇坎險之象磐從石桓從木字文偶然耳舊取震木坎石象文刻畫非是建侯象見前○初九之陽當屯未能直遂故曰磐桓震有躁動之憂故利自處於貞固之道此通辭若有位者又為利建侯之象居貞建侯二句同

彖辭凡卦主爻辭多與彖同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運遇難進貌震足遇坎險象乘馬震象指初九班分布也震象多馬為善鳴鼻足作足的類故有班布象女子坤象寇

坎盜象婚媾二五配合象十坤土數字孕育也○六二九五正應當屯時欲往從五運如而不能進初之乘馬忽班布而前以非正應疑之然初以陽剛為卦主爻陰陽相運而相求亦理勢之常故曰非為寇乃婚媾也(以上與賁四辭相似下文異耳)然六二確乎自守

有女子堅貞不苟從人之象。坤體重遲。故十年而後變。至此則天道人事。无不推遷。然後得從其正應。而遂其字育也。爻在初九九五間。二體雖柔而中正。故象如此。此遲遲終吉之象。

六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鹿。虞翻。王肅本作麓。山足也。然春秋沙鹿崩。范甯注。鹿。山足。據此則仍本字訓。山足亦通。訓獸名非是。乃艮下爻象。艮坎爲木。坎爲蕤。蕤叢棘。皆林。

象。入坎陷象。舍艮止象。又以艮三爻奇偶言之。五奇實禽也。三從禽者也。四爲三前導。虞人也。而爻體偶虛爲无人。故曰无虞。凡偶虛爻皆无人象。艮象不見人。豐上六无人。皆偶虛耳。○三處震動之極。又陰柔居剛。不中正。志於得禽者也。无虞而獵。豈徒无益而又害之。幾者事將然未然之辭。君子見幾。只宜舍去。若冒濫遽往。羞吝道也。爻爲震極。又在坎陷艮止間。故象如此。乃動凶靜吉之象。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
乘馬婚媾。象同二爻。亦謂初九。四與初應。故曰婚媾。○初當屯時。應四求助。震馬之求。乃求四之婚媾也。正應而從。尙何疑焉。故往從則吉。宜行而行。宜止而止。聖人前民用之意正在此。 无不

利。
況詞。又无施而不利。凡言吉无不利者。倣此。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膏。附坎血。一云。附坎雨象。小大從朱子訓。小事大事。○九陽居五。本爲得位。在坎陷中。其象每不及。况當屯時。初爲之主。五之氣象索然。又艮止象。故屯其膏澤。而不得流。若小事貞固主之。尙爲吉大事。

而貞固主之。則爲凶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乘馬本爻坎象。與二四震馬不同。坎亦多馬。美脊。衷心。下首。薄蹄皆是。故有班布象。血坎象。○時之屯難。惟陽剛多助。可以濟屯。初九是已。上處屯極。蓋有志焉。此乘馬所以班如也。陰柔非才。孤立无應。時命如。

此且奈何哉。泣血漣如。良可憤也。此勢而无成之象。

三三 坎下。蒙昧也。以卦象言。下坎上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以卦德言。艮上。在險而止。蒙之意也。故曰蒙。○二至四互震。三至五互坤。

蒙亨。九二剛中。爲羣蒙主。與六五相正。應。故爲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我謂二。凡主爻例稱我。童謂五。艮少男。有童象。五以童初。亨通。然六五非九五比也。故不言元亨。

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艮。坎皆鬼神卦。○說見隨卦。○艮手有揲著象。故言筮。以上下卦自然象言之。初陰求於九二爲初筮。坎上偶開口爲告。四五之陰求於上九爲再三筮。艮上奇閉口爲不告。此數人發蒙之道。筮占之初。誠意精

專。故告以吉凶。至再三。則誠散而瀆。故利貞。宜於固主。不復告。所謂卜不習吉也。發蒙之道亦然。與它卦同。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發開通也。初在首尾奇爻閉塞之外。有開發象。坎爲獄囚。震爲刑官。初坎體。前爻震體。故言刑。○初居蒙底。乃下民之蒙者。開發之道。非止一端。臨川吳氏曰。禮大司寇平詘民桎梏。坐諸嘉石。改則宥之。又圜土聚教能民以明

刑恥之。所謂刑人不虧體。罰人不虧財者。非五刑之刑也。發下民之蒙。斯義不容廢。故曰利用刑人。此數者之象。用說桎梏以往吝。荀。坎爲桎梏。然噬嗑屢校何校皆剛爻。初偶虛。出剛爻外。有破械出獄象。故爲囚者有將脫桎梏而去之

象。往去也。雖幸脫。不免於吝。泛得亦吝象。此自爲一義。○二用字義各不同。并爲一說。非是。○坎一陽陷二陰。有獄囚象。坎又爲桎梏。故噬嗑用獄屢校何校蒙刑人桎梏。坎微纏皆同。然離明震威。有刑官象。若坎體遇離震。兼兌毀折。則爲受刑。睽天劍困創則是也。

九二包蒙吉。項氏曰。包卽苞苴字。子夏。虞氏。包氏並作苞。凡包必以茅葦。附震木象。二爲蒙主。羣納婦吉。子克家。坤有婦象。而三男蒙之所歸也。治蒙之道。包容爲貴。晝曰。毋忿疾於頤是也。二體剛中。蓄能包者。故吉。卦。震之坎爲中男。

〔初至三〕震爲長男。〔二至四〕艮爲少男。〔四至上〕拱夾坤母之前後。坤土爲家。乃
官日有子能家之象。此納婦所以吉也。自爲一義。○二吉義各不同。并爲一說。非是。

六三 勿用取女 見金夫不有躬

女坤象。夫坎男象。乾爲金。乾坎體通。故言金。躬艮背象。○三與上應。上者三之夫也。上體艮止。有
不俯就三之意。三陰柔不中正。兼震動之質。與九二切近。又同坎。震懼。說而從之。此不貞之女。見

多金之夫而不自有其身者。故斷之曰勿取。二本剛中之賢。由三言之。則爲金夫。易不可爲典要是也。○屯六二
在初九。九五間蒙六三在九二。上九閒頗相類。屯二中正。故貞不字。蒙三不中正。故見夫不有躬。互觀易旨見矣。
无攸利。此泛辭。

六四 困蒙 吝

四以陰居陰。蒙之甚者。又承五乘三。應初皆陰爻。俯仰四顧。无與發蒙。故
其象爲困爲吝。一云蒙坎下艮上。困坎下兌上。艮兌反對卦。故假困象。

六五 童蒙 吉

童艮少男象。柔居尊位。而蒙體賴九二陽剛之應。以發其蒙。太甲成
王之有伊尹。周公是已。凡柔弱之資。得剛明之助。其象皆然。故爲吉。

上九 擊蒙

擊艮手象。以全卦言。初發蒙。二包蒙。治蒙之道盡矣。爻居蒙極。蓄冥頑不靈之甚。故不得已。
擊之以二陽爻言。二不得不包。上不得不擊也。擊之大者甲兵。小者刑戮。待極蒙之道如此。不利爲寇。利禦寇。此辭以漸
九三稽之。

自爲一義。蒙上九與六三坎體相應。坎爲盜而已。值之。是遇寇也。聖人告曰。爲寇者必不利。而禦寇者之利也。三雖寇體。而震艮環之。震
將帥也。帥師於其後。艮山也。望止於其前。寇將安遷。故爲利禦之象。與漸象相出入。舊連擊蒙爲一義。非是。震爲將帥統衆。說見師卦。

三三 乾下

需待也。以卦德言。乾健上進。坎陷在前。勢不得不少待。以卦象言。坎雲
坎上。上於乾天。待陰陽和而後成雨。故曰需。○二至四互兌。三至五互離。

需有孚 光亨貞吉

孚信之在中也。二五皆中實。故言有孚。離日在乾天上。无所不照。又在坎水兌澤間。日
水之光相爲蕩射。故言光。有孚已具。亨義又兼光體。故主光明。而亨通貞固主之吉也。利涉大川。以乾健蹈坎陰
之象。自爲一象。

○經言大川。坎水兌澤象。澤之大者。如孟諸。彭蠡。即大川也。或巽木遇水爲舟。或乾健加之。或震足臨之。皆利涉。否則爲不利涉。然卦中偶虛亦川象。蓋奇實即平地山邱林麓。偶虛即水。其象於頤。益尤著。不必嚮求坎兌也。後不重出。

初九。需于郊。需以坎險在前而成卦。初去坎遠。故言郊。二漸近爲沙。三又近爲泥。一云。乾稱類有郊。利用恆。无咎。剛正之體。而遠於險。此可以恆常之

道也。故爲利用於常事之象。凡言利用。皆謂宜用於某事。非敦戒辭。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沙義見前。分爲口舌。故小有言。朱子曰。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災之小者。漸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爲終吉。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泥義見前。寇坎盜象。朱子曰。泥將陷於險矣。寇害之大者。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血說卦坎象。穴坎下偶虛象。坎初之入未深。四柔而正。互體離明。下應乾健。故需血雖凶。出穴不終凶爾。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酒食。虞淵。李鼎祚皆云坎象。程子亦云。飲食潤益於物。有雲雨蒸潤之象。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穴坎上偶虛象。客三人。下乾三爻象。或云。乾西北卦。賓位也。故乾爲賓客。遠召也。儀禮有速賓之文。○陰居險極。何需之云。故直云入穴。不復言需。此陷於患難之

象。易窮則變。乾之三陽。豈終待者。故不召而來前。當險陷中。而有非意之干。數以待之。則終吉也。此敬慎之義。

三三 坎下。訟，爭辯也。以卦德言，上健下險，險健相接也。又人內險外健，所以訟也。以卦乾上。象言，天陽上行，水性下就，其行相違，故曰訟。○二至五互離，三至五互巽。

訟有孚窒惕。二五剛實，有孚之象。窒坎中實象。惕或云坎加憂象。程子曰：訟之道，必有孚實中，无中吉。主二五而言，如終凶。主上九

上九亢極則凶。○以利見大人。大人九五象，剛明中正，可以決訟。不利涉大川。上健行而下險陷，有陷入於險之象，故不利涉。又謂訟者不宜冒險也。○二利雖爲訟言之，亦泛辭。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有言偶爻開口象。一云：爻變曰訟之履，有兌口象。陰柔居下，當訟之初，略訟而不長也。小有言語之爭，此害之最輕者，故終吉。○兌爲口，凡言譽告戒，笑號歌嗟，並同。巽風，又有命令象，然不可泥。稽類，凡偶

虛爻即開口象。經主偶爻尤多。蓋易象奇偶而已，兌爲口，亦上偶耳。○離體中虛，而火性燥烈，亦有歌哭不常之象。或與兌合，則象每如此。離歌嗟涕嗟，同人旅笑號咷，中孚鼓顴泣歌，皆是。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无眚。說卦：坎萬物所歸，坎又爲隱伏，故曰歸逋。爻變曰訟之否，有坤土象，故言邑。曰三百

言三百，蓋小邑。論語：駢邑三百是也。骨乃災之輕者。○二陽剛而坎險，本能訟者，卦以應爻爲訟敵。五君位也，義不可訟，故曰不克。二爲得中，復兼離體，知不能訟，是以退歸而逋逃，然有三百戶之邑，可以自處。人之自處，勢雖卑約，苟安分守於已，无不足者，何訟爭爲

故无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訟二陰卦自遞變，而仍以陰體居下卦，未嘗變也。變在二而不在三，故爲食舊德象。若二升於四，則爲重巽，升五則爲鼎，升上則爲大過，不可言食舊德矣。○三安常守舊之君子也，非爲訟者。一柔介四剛固，陰健紛

接震撼侵陵。有所不免。貞固主之。有或從王事。无成。以離明體上承乾君。有從王事象。巽爲不果。又无成象。辭危厲象。然三之自處如此。爲終吉也。同坤三。而義異。自爲一象。與訟義。與上文舊德。並不相涉。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復。返回也。即命。就人教命也。渝安貞。變而爲安靜貞固也。象義專主互巽而言。巽一陰二陽相牽。制爲進退不果。有復象。三爲巽主爻。開口有教命象。巽象。象兩言申命。亦命象。巽之止剛入於下。

柔。四有即三教命之象。○四體乾健。本能訟者。上承九五不可訟。下應初六不能訟。退而復回。遇六三爲三食舊德之君子也。以己不訟而止人之訟。於是有教命焉。其陳仲弓。王彥方之倫歟。四能復回。就三之教命。變其不安貞之心爲安貞。故吉。凡人訟氣方熾。而能受教於有道之君子。退然中止。遂爲不遠之復。其吉宜哉。○巽下一陰爲主。與上二陽相牽制。故爲進退不果。爲躁卦。訟四復即命渝安貞。上錫帶三視。皆巽體中變也。履四履虎尾愬愬。同人三伏戎不與。四乘墉弗克攻。恆三不恆其德。益上立心勿恆。觀四巽初。進退之兩皆巽象。此稽類說。後不重出。

九五訟元吉。

此爻以畫爲象。无妄四。恆二。大壯二。解初。萃四。同。項氏曰。爻與小象皆直。確訟。謂五爲聽訟之君。非也。訟五爻皆不正。惟九五剛中而正。此訟中之最善。故爲大吉。

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

鞶帶。即革帶。命服之飾。身之文也。稽類。離象束之。則外實中虛。又離體巽爲進退不果。終朝三褫。巽三爻象。離爲日。故言朝。○上以陽剛之極。居訟體之終。窮訟者也。與六三應。乃互離中爻。故曰。

或錫鞶帶。離又互爲巽。故曰終朝三褫。程子曰。人之窮極於訟。取禍喪身。理也。設或善訟。至受服命之賞。是仇爭所獲。其能久乎。聖人之戒深矣。○視鄭氏作挖。晁云。即挖紳之挖。或作褫。義亦相近。愚按經文數戒全在三褫一語。諸本非是。○朱子曰。訟一卦之體。只是訟不可成。初不永所事。二四不克訟。三守舊非能訟者。上雖有鞶帶之錫。不免終朝之褫。首尾皆不可訟之意。故彖傳曰。終凶。訟不可成也。

三三 坎下。師，兵衆也。以卦體言。一陽居下卦中，而統五陰，將帥總師象。以卦辭言。下坎險，上坤順，險道而順行，亦師之道。以卦象言。地中有水，衆聚之象。故曰師。○二至四互震，三至五互坤。

師貞，丈人吉，无咎。

師者，民之生死，國之存亡繫焉。當以貞固主之。卦上坤下坎，體皆安靜，无躁動意。貞也。將帥者，又死生存亡所繫，必得人帥師而後可。二爲震體，以陽剛居下卦中，總上下衆陰，所謂丈人也。丈人者，齒德位俱尊之稱。主之以貞帥之。

以丈人，故吉。且无咎。吉謂克敵，无咎謂完師。程子曰：有言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吉者，吉且无咎，乃盡善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律，法也。荀說卦：坎爲律。程子曰：在與師而言以禁亂誅暴而動，在行師而言號令節制以統於衆，是律也。愚謂初以陰柔居坎底，非能以律者，故凶。○周禮：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詔吉凶，先儒或取此，謂出師之始，以

同律之音，察其吉凶。愚謂易非徒占筮，數戒在焉。音律之義狹，不若法律之義廣也。從程、朱說爲是。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上下五陰羅列，二居其中，將在師中象。卽衆所謂丈人，故吉且无咎。又言王三錫命，見將權隆重，主恩優渥之意。自五至三，歷三爻，皆偶虛開口。五王位也。三偶爻，三錫命也。本項氏說。

六三，師或輿尸，凶。

說卦：坤，坎皆爲輿。獨尸无明象。然象義專主坎而言。坎爲男而陷爲輿而多眚，以多眚之輿，載已陷之男，輿尸象也。又坎爲血爲曳，血而曳，亦尸象。六五弟子與尸，指坎象甚明。爻義與五通。○三居下卦上，亦重臣之帥師者，以不中

正之陰，兼坎陷體，將非其人者也。師徒撓敗，或有輿尸而歸，宜也。或云者，偶出於意外之謂。聖人設此象，以戒世之輕任將者，故凶。

六四，師左次，无咎。

卦中爻爲身，下爻爲左，上爻爲右。以三爻暨觀之，益明。○明夷：股腹豐股同。○老子云：用兵尙右，以右爲上，則四外卦下爻也。宜爲左，左次退舍也。○四以柔居柔，有量才進退象，故發左次之義。爲程子曰：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